

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經費處理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95年2月6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會技字第0950003869號函訂定全文8點
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95年5月16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會技字第0950013417號函修正全文8點
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96年12月12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會技字第0960032174號函修正全文8點
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會技字第105001336號函修正全文8點
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核能安全委員會
核應字第1120017892號函修正第1、2、3、4、7點
並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年度預算經審議通過後，各經費執行單位（包括核能安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核安會）、核安會輻射偵測中心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新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）按基金工作計畫編製「可用預算分配表」，函報核安會審查後撥款。
- 二、各中心應依核安會核定之「實施計畫」切實執行，其預算及計畫執行進度，除作為年度績效考核之依據外，並供作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。
- 三、各中心經費結報期程，第1季至第3季應分別於4、7、10月份各月20日前，10月份於11月20日前，11及12月份於12月20日前，檢附原始憑證併同經費結報表函報核安會。
- 四、年度預算購置之資產，各中心應編造財產結存清單登管（計三聯陳核後分由其財產管理單位、使用單位及主計單位保存，格式如附表），以備查核，並影印乙份送核安會財產管理部門備查、列管；另請配合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管理會）辦年度財產清查。

- 五、經管理會審查通過之「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及一般行政工作計畫」經費，由管理會授權召集人或其授權代理人逕行核定先行動支，於年度結束併該年度決算提管理會備查。
- 六、經管理會審查通過之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」、「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」及「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」經費，於立法院完成年度預算審議或每期（半年為一期）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後，按當期估計數一次撥付各執行單位，惟上半年度預算執行率（實付數/分配數）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第二期僅先撥付二分之一，嗣上半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後，再行撥付賸餘款項。並授權執行單位按預算內容依政府採購法、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，於年度結束時併該年度決算提管理會備查。
- 七、每年二月底前，各中心應提出下年度之計畫及預算需求，並應注意基金預算與本機關單位預算加以區隔。年度預算請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作業手冊規定編製（按計畫別逐一編列，區分用途別科目名稱，並於說明欄詳述用途、單價分析等），送核安會審查後提管理會審議。
- 八、本注意事項之相關作業規定或其他未盡事宜，應依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辦理。